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Club Lusitano 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相同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只須待本特別決議案(b)段所載之其中一項條件達成，並在根據本特別決議案(c)段所施加條件之規限下，謹此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賬內的進賬金額，削減金額相等於800,000,000港元(「建議股本削減」)，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將建議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內，並在董事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運用該儲備抵銷本公司賬目內之累計已變現虧損；
- (b) 本特別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與授權須待(i)自本特別決議案日期起計五週內，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並無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提出註銷本特別決議案所載建議股本削減批准的申請(「申請」)；或(ii)倘提出任何申請，法院作出判決確認本特別決議案；

- (c) 倘提出申請，而法院就該申請作出判決確認本特別決議案，本特別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與授權應受法院可能施加任何條件規限；及
- (d) 本公司整體獲授權進行一切必要、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情，以實行上述各項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40至44號
雲咸商業中心
24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註冊辦事處。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鄺國禎先生及鄭永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陳春成先生、王多祿先生及黃達強先生。